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6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志偉

選任辯護人　潘思澐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家平

選任辯護人　李秉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7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243、33323號；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499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家平刑之部分撤銷。

前揭撤銷部分，林家平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貳月。

其餘上訴駁回（黃志偉刑之部分）。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家平、黃志偉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均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至21、25至29頁），檢察官並未上訴，嗣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其等量刑

部分上訴，均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82、183、305頁），有其等「撤回上訴聲請書」各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191、193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2人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2人上訴意旨如下：

㈠被告黃志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志偉於偵查期間均配合檢警調查，犯後態度良好，並供出上游協助警方指認查獲，被告黃志偉因家庭經濟貧困無收入來源，當下家中處於○○階段，求助無門，才受同案被告林家平之遊說、洗腦犯下此等嚴重錯誤，被告黃志偉深感懊悔，且本案扣案毒品未流入市面，未致生實際擴散之危害，被告黃志偉復非居於核心主導地位，承擔被查獲風險高，惡性與自始策劃謀議及長期走私毒品謀取不法暴利之毒梟尚屬有別，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適用，懇請從輕量刑等語。

㈡被告林家平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家平於民國114年7月2日警詢時雖陳述並不知悉林○彬叫黃志偉攜帶入境之物為海洛因，但同時坦承主觀構成要件，即其猜想該物可能為毒品，並有詳細交代客觀構成要件之過程始末，即係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林○彬聯繫、林○彬所在國家，當日並有詳述工作內容、報酬數額、機票費用、支付方式、匯入帳號、日期等，均為自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顯然有助於犯罪之偵查，原判決並因此職權告發以續為偵查，則被告林家平因首次警詢時，就主觀構成要件、客觀構成要件（均為犯罪事實主要部分）詳為交代，業已符合偵查中自白要件，不因事後檢察官訊問中有所辯解而影響其先前偵查中自白之成立，原審認為被告林家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尚有瑕誤；另被告林家平積極配合司法，原審未妥適應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

旨賜予減輕其刑，尚有情輕法重之慮；又被告林家平已於114年7月2日第一次警詢時供承購買機票至金流來源，惟偵查中均未調查，原審亦未查明，既經原審職權告發，可待後續查證境內真實人別，如有所獲，亦請斟酌被告林家平行為後之態度，並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賜予被告林家平減輕其刑之寬典等語。

三、刑減輕事由之有無

㈠被告黃志偉部分

1.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為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所明定。查被告黃志偉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均自白犯罪（見偵33243卷第103頁；原審卷第261頁；本院卷第183、184頁），揆諸前開說明，應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志偉就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罪事實，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被告林家平，此有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114年10月13日函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0月20日函文在卷（見原審卷第147、151頁）可佐，是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3.不適用刑法59條酌減其刑

被告黃志偉辯護人雖主張被告黃志偉對於運輸毒品之巨大利益並無所得，屬於末端支配者，惡性尚輕，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見本院卷第315頁）。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

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黃志偉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戕害國民健康，助長毒品跨境流通，情節非輕，且其本案運輸之毒品數量非微，具有一定之社會危害性，又被告黃志偉所犯本件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經前揭2次刑之減輕後，處斷刑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僅有期徒刑5年），刑罰嚴峻程度已相對和緩。綜合上情，被告黃志偉本案所犯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衡其犯罪時之原因與環境，殊無情輕法重而堪憫恕之酌減餘地，尚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4.本案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適用

被告黃志偉之辯護人固為被告黃志偉辯護稱：被告黃志偉所為本案犯行，應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再予減刑云云（見本院卷第108、169至171、184、315頁）。惟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雖以：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於「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之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該判決主文第1項參照）；復指示修法方向，並於修法完成前之過渡期間創設個案救濟之減刑事由（該判決主文第2項、第3項參照）。而該判決之效力，僅限主文及其主要理由，並以宣告違憲之範圍為限，於此之外無從比附援引於其他犯罪（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黃志偉本案係運輸第一級毒品（想像競合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並非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且被告黃志偉本案犯罪情節，係運輸淨重達1,052.92公克之海洛因，數量非少，價值亦屬高昂，

倘逕予流入市面，危害社會治安至深且巨，嚴重者更戕害國本，係侵害社會法益之嚴重犯罪，被告黃志偉本案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大幅降低，已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除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外，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所指情形亦顯然有別，自無適用該判決再予減輕其刑之餘地。

5.被告黃志偉之刑有上述1.2.所述之2種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之。

㈡被告林家平部分

1.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旨係為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啟自新，並促使案件儘早確定，以達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故所謂自白，須就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關乎構成要件之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而「偵查中」應包含警詢程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家平於114年7月2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調查時供稱：…我就用通訊軟體Telegram告知林○彬說有找到一人想從事該工作，林○彬告知我要申辦護照及購買機票，我就要求黃志偉跟我一起去申辦護照及購買機票，後於114年6月間黃志偉就依指示飛到柬埔寨工作2次。…因為林○彬告訴我要用Telagram通訊軟體聯絡，我才會要求黃志偉使用該軟體。114年5月27日我與黃志偉約在○○○○社區是為了一起去購買前往柬埔寨之機票。我要更改前述供述，我與黃志偉在114年4月30日碰面時，我當下就以通訊軟體Telegram打電話給林○彬，詢問工作內容，林○彬於當場告知工作內容就是要從柬埔寨穿鞋子回來臺灣可以領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酬勞。（你為何於114年5至6月起即積極追蹤黃志偉辦理護照及有無上飛機等行蹤？）因為林○彬要求我協助黃志偉辦理護照及追蹤渠行蹤等事宜。…我不是上手，我只是受林○彬指示追蹤黃志偉出國的相關流程。**我沒**

有明確知道鞋子內夾藏何物，但因為報酬很高，所以我有猜想應該是毒品。（承前，你既明知林○彬要求你尋人至柬埔寨停留數日後再穿戴渠提供之鞋子入境臺灣，係為運輸毒品而你仍替林○彬尋找能夾藏毒品入境之黃志偉替林○彬運輸毒品，你是否願意於偵查中自白？）我願意配合司法調查。…林○彬於電話中就有明確告知我可以分得3萬元報酬，交付方式是黃志偉順利抵臺後，由黃志偉到林○彬指定的地點收取包含我及黃志偉的報酬共計13萬元，再由黃志偉將我應得之3萬元報酬以現金交付給我，黃志偉則收取10萬元，但黃志偉於114年6月26日入境時就被逮捕了，所以我還來不及拿到這次的報酬。…**我真的不知道林○彬叫黃志偉帶進來的東西是海洛因，我只有猜想是毒品而已，沒有確定是毒品**（見偵33323卷第24至31頁）。稽諸被告林家平於上開調查筆錄中就其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一認定其參與本案共同運輸毒品所為行為分擔確實業已供述明確，被告林家平雖未供述其明知林○彬找人即本案被告黃志偉前去柬埔寨帶回臺灣之物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然其因為報酬很高而猜想係毒品，既然其猜想是毒品，即有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不確定故意，與原判決認定之直接故意雖有差異，仍應從寬認定其就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之客觀構成要件事實及主觀構成要件事實業已自白，並不因其嗣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改辯稱其不知道林○彬叫黃志偉帶進來的是海洛因，不知道是什麼工作，只是牽線要賺錢，我否認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見偵33323卷第77頁）而影響其該次警詢自白之效力。而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復均自白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不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詳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

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⑴被告林家平之辯護人固為被告林家平辯護稱：被告林家平不僅指認上游林○彬，也讓警察機關據以查證林○彬的入出境紀錄，只是因為目前林○彬尚未回國，所以沒有去開展進一步的偵查作為，但是實際上應該確實有查獲正犯及其他共犯的年籍資料，並且供出毒品的來源，所以本件應該也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云云。經查，被告林家平雖供稱介紹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之上游為林○彬，惟經原審函詢結果，並未因此查獲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12日函、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114年12月11日函在卷（見原審卷第211至213頁）可稽，且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上開函文載明：被告林家平表示114年6月30日已將持用手機連同SIM卡丟棄，亦無法證明渠供述之真實性，與其歷次警偵訊供述相符（見偵33323卷第24至26、76至77頁），則本案僅被告林家平單一指證本案上手林○彬，尚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是以本案未有因被告林家平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手或共犯（林○彬）等語，此部分自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⑵至被告林家平於114年7月2日調查時供稱：我於114年6月17日告知黃志偉「明天詢問機票和接送的費用」、「我要報上去」後，黃志偉就告知我機票及從家裡前往機場的接送費用，我再將費用告知林○彬，林○彬在114年6月間匯款或現金存入到我名下○○○○之帳戶（見偵33323卷第30頁），經核被告林家平設於○○○○○○○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帳戶內於114年6月19日18時55分43秒確有一筆2萬2,985元跨行存入後，再於翌日11時20分40秒提領2萬3千元之紀錄，此有○○○○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見原審卷第283頁）可按，此筆款項係被告林家平提領購買機票、交通費用，亦經被告林家平及其辯護人分別於本院準備

程序、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86、306頁），被告供稱：是林○彬說叫臺灣的人匯過來的，這個人我不認識，之前也沒見過面（見本院卷第186、187頁），其辯護人亦表示：這是林○彬指定匯款給被告林家平的帳戶（見本院卷第307頁），而觀該筆匯款資料並無任何註記或備註，該匯款人是否知悉此即關於本案運輸毒品之相關費用而有可疑為正犯或共犯之合理懷疑甚或達致有罪之確信，仍屬有疑。再者，原審雖以此職權告發該匯款人可能涉嫌犯罪，有繼續追查之可能性（見原判決第11至12頁之「四、職權告發」），經本院數次函詢偵查結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均覆稱：該案尚未偵結，現無法提供偵結期程，亦未因被告林家平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上手或共犯等語，有該署115年5月20日、115年6月26日函文（見本院卷第201、213頁）可稽，經本院依被告林家平之辯護人聲請再度函詢，該署仍回稱：目前仍偵辦中，有找到匯款之人，但尚未到案，有本院115年8月13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293頁）可參，是以，截至本案審結為止尚無從究明該匯款人與本案之關聯性，亦無從為被告林家平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實，此部分亦無從援引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予以減免其刑。

⑶惟由上可知，被告林家平既已具體提供「本案犯行相關毒品」從何而來之資訊，而有其證據價值，果依前載，似亦足憑以查獲本案毒品來源或可疑之正犯、共犯，縱其情不符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處斷刑）規定之要件，倘未將之移作為量刑（宣告刑）審酌犯後態度之有利因子，顯有失事理之平（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8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林家平指認上游林○彬之供述，並於原審提出其○○○○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原審卷第283頁）為據，雖不符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規定，然被告林家平之供述，具相當證據價值，仍應將之移作為量刑（宣告刑）審酌犯後態度之有利因子，併此敘明。

3.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被告林家平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林家平對於本案角色非常邊緣，除97年間持有毒品案件外，10幾年均安分守己，沒有從事涉及毒品的行為，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見本院卷第317頁）。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林家平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戕害國民健康，助長毒品跨境流通，情節非輕；其前曾有持有第一級毒品之前案紀錄；依被告林家平本案犯罪情節，擔任掮客，主要負責介紹實際運輸毒品者，並轉交機票及交通費用，位居上手與實際運毒者間之聯絡人，角色極具關鍵且重要，其參與運輸之毒品數量非微（淨重達1,052.92公克），具有一定之社會危害性；又被告林家平所犯本件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經前揭刑之減輕後，處斷刑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有期徒刑15年），刑罰嚴峻程度已相對和緩。綜合上情，被告林家平本案所犯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衡其犯罪時之原因與環境，殊無情輕法重而堪憫之酌減餘地，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4.本案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適用

被告林家平之辯護人固為被告林家平辯護稱：被告林家平所為本案犯行，應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再予減刑云云（見原審卷第265、274、275頁；本院卷第41至42、317頁）。惟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雖

以：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於「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之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該判決主文第1項參照）；復指示修法方向，並於修法完成前之過渡期間創設個案救濟之減刑事由（該判決主文第2項、第3項參照）。而該判決之效力，僅限主文及其主要理由，並以宣告違憲之範圍為限，於此之外無從比附援引於其他犯罪（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林家平本案係運輸第一級毒品（想像競合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並非販賣第一級毒品；經本院衡酌被告林家平本案犯罪情節並非輕微，在已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已大幅降低，已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除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如前3.所述）外，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所揭示無其他犯罪行為、符合情節極為輕微而顯可憫恕之情形，尚屬有間，客觀上顯難謂猶嫌法重情輕而應本諸上開判決再遞減其刑。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黃志偉部分

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對被告黃志偉而為量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志偉知悉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竟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且運輸毒品之數量非微，藐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所為非但增加毒品在我國社會流通之危險性，助長施用毒品成癮之惡習，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非輕，兼衡被告黃志偉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之犯後態度。被告黃志偉在本案運輸毒品之分工係實際運輸者。並考量被告黃志偉於本院審理程序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已充分審酌被告黃

志偉犯案情節之輕重及刑減輕事由之有無，業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妥適量刑，經核係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所為量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被告黃志偉上訴意旨以其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示減輕事由之適用等各情均無可採，已如前述，至其餘指摘各情已為原審量刑時即予審酌，復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審關於其部分量刑有何違法或明顯不當。此外，被告黃志偉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時亦均未再提出具體新事證足以證明原審關於其部分量刑有何不妥之處，其提起本件刑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被告林家平部分

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對被告林家平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林家平於114年7月2日調查時已就參與運輸第一級毒品之主客觀構成要件事實予以坦承（參與運輸毒品之不確定故意），於原審亦自白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應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原審未予適用並減輕其刑，即有未當。被告林家平上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決關於其刑部分不當，為有理由，另指摘原判決未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予以減刑則屬無據，惟原審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既有如上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家平知悉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竟共同自柬埔寨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管制進口物品入臺，所運輸、私運毒品之數量非微（驗餘淨重1052.92公克），價值高昂，藐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所為非但增加毒品在我國社會流通之危險性，助長施用毒品成癮之惡習，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非輕，亦嚴重戕害國本，幸該批毒品於入關時即遭查獲尚未流入市面；兼衡被告林家平於調查初始尚能坦承犯

行，坦承以告，嗣後於偵查期間則否認犯行，於114年8月22日原審訊問時表示承認犯罪，係出於自由意志承認，114年10月23日原審準備程序又翻異前詞否認犯罪，迄至115年1月14日原審審理時始又坦承犯行，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期間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林家平在本案運輸毒品之分工係擔任掮客，主要負責介紹實際運輸毒品者，並轉交機票及交通費用，承擔被查獲風險較低；被告林家平供出毒品來源林○彬及告知檢警其機票等交通費用之匯款相關資料，雖不符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之規定，然應視為犯罪後態度之有利因子，並考量被告林家平於原審審理程序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62頁）及於本院提出其父母親之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271、2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